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38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9
关于 2022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9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1
关于选举王清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
关于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遵守《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6 日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地点：航天信息园

序号	会议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王清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关于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现提交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5 月 6 日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强化战略部署，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创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和各环节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党组织前置要求，厘清“三会一层一前置”职责边界，建立形成“三会一层一前置”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确保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围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不断强化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董事会的构建组成、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决策程序、支撑保障、管理监督以及各董事成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进一步规范。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根据董事人员调整情况，新选举一名在科研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人事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建立了董监高责任保险制度，保障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责任，强化董事会成员工作保障。扎实开展各类培训，组织公司董事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类培训，进一步压实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强化合规意识和内生动力。

二是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公司董事会坚持将战略引领摆在首要位置，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国计民生为立足点，指导公司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通过布局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等多种方式将发展战略和经营领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指导公司组织实施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在战略规划、选人用人、经营考核、中长期激励等方面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获评国资委标杆“科改示范企业”，入选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

三是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深入探索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模式，提高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实现有效分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是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始终将风险防范摆在首位，全面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意识，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健全，指导公司年度内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加快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

域的依法合规，公司已发布《重点关注业务领域专项合规指南》，逐步建立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归零”工作机制，从事后案件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化。

##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全面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和各项重点任务。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35.16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 亿元；每股收益 0.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28.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96%。

### （一）持续科技创新，培育重大产业化项目

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科技创新以及信创、区块链、数字经济等行业领域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公司产业拓展的主要发展方向，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计民生，深化研发改革提升，以科技创新支撑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指导公司推进研发资源向国家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集中优势资源保障对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的创新投入，成功突破区块链可监管隐私保护、新型共识机制、跨链通信协议、大数据融合等多项区块链关键技术，全方位采用国密算法，构建了一套高效国密算法库，同时终端硬件等全面支持国密标准，保障了系统的安全合规与自主可控。技术创新成果已成功应用于电子发票、疫苗监管、多式联运、供应链金融等十余个

领域，获批 5 个国家及省部级重大专项，依托密码技术优势成功参与“金税四期”可信身份认证项目建设，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企业。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创新构建爱信诺企业服务平台，打造“线上平台+线下网络+生态联盟”三位一体立体化服务体系，构建了企业互联的数字生态。

##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金税产业：全年完成国税总局 20 多项税控系统重大需求升级研发，确保金税盘存量用户平稳升级，保障国家税收政策落地；中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项目、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等多个项目，筑牢“金税四期”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基石；实现重构版开票软件存量用户全覆盖，发票系统运维和 12366 服务中标率近 80%，建成智慧税务大厅 70 余项，稳步提升各地局端基础业务粘性；51 发票综合云服务、保险行业全税务管理系统、四部委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试点顺利验收，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爱信诺企业服务平台上线产品及服务 80 余项，推广用户数量近两百万户，“平台+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优势逐步显现。

金融产业：云代账全年累计销售逾百万套，同比增长超过 70%，云记账、云费控等产品实现稳步增长，带动财税业务快速发展。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不断推出助贷新产品，实现助贷业务放款额近五百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80%。不断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已在多个城市展开试点。参与了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京津冀征信链”平台建设。金融支付终端成功入围商业银行多个采购项目，积极参与了“数字人民币”场景的试点应用，并在国际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智慧零售业务在新能源行业实现突破，中

标蔚来、吉利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智慧产业：在智慧公安领域，承接了西安市智慧公安项目、外交部信息化项目，新拓展落地山东省等 4 个省市级人口管理平台，在内蒙古等 6 省市稳步推进居住证等业务。在智慧粮储领域，承建了江苏省沙塘庵粮库信息化、大连商品交易所物资储备管理平台和试点库项目，在物资储备领域实现新突破。在智慧政务和其他智慧业务领域，积极参与社会新基建和数字政府建设，承接了广州、牡丹江等地政务信息化项目，疫苗追溯平台、灾备数据中心、新一代智慧公路试点工程等市场拓展顺利，成效显著。

网信产业：全年咨询设计业务覆盖国家移民局、公安部、海关总署等多部委以及甘肃、四川、吉林等十几个省市，累计参与的市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超过百亿，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不断加强公司网信产业在政务内外网、金融、烟草、能源、海关、应急、公安、国防等重点行业的市场策划和布局，全年重点行业市场累计中标近 20 亿元。金融行业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以及贵州、广东等 8 个城市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实现多个项目落地。与海关总署签署合同，为进军海关行业、开拓海南自贸港及金关三期项目奠定基础。信任交换业务稳步拓展，实现广东、四川、贵州等 8 个省部分城市业务全覆盖，拓展了中宣部、人社部等国家政府部门的信息交换业务市场，推动相关政府客户将内网业务向省级市场延伸。

国际业务：克服疫情影响，确保港澳和非洲地区多个在执行项目顺利完成履约。拓展南美洲市场，为后续国际化业务积累了经验。博茨瓦纳电子增值税开票解决方案、乌干达征管项目、尼日尔数字

平台等项目，公司均已入围后续评审名单，为公司国际化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保持了与相关国家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及各驻华使馆的密切联系，不断提升公司海外知名度，为开辟新兴市场打下基础。

### **（三）稳步推进资本运营，促进资产结构优化**

公司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全年共完成多个项目投资，其中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加速公司产业项目及新业务孵化培育。大力推进参股公司及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对三家子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和投资层级的调整，逐步完善公司资产的区域整合及优化。

### **（四）加强研发技术攻关，投入产出成效显著**

公司不断大力推进核心技术攻关，推出“密码云”、“数据盾”等新产品，其中“密码云”获得金智奖最佳产品奖第一名。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融合发展，税务大数据项目获安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粮食质量追溯与仓储预警系统研发和收储运技术集成示范”获科技部立项批复，“国家粮食产业（人工智能仓储装备与服务）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专家评审并公示。新增省部级创新平台 3 个，电子发票相关专利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

### **（五）推动市场营销数字化转型，激发体系营销活力**

公司基于营销管理信息系统，打通以“客户导向化、营销贯通化、资源集约化、支撑协同化”为特征的市场营销体系。发挥战略合作牵引作用，依托市场营销系统管控，与各地政府部门、中石油、中交建等数十家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实现上百个信息化项目的落地。

##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人力资源优势不断凸显

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持续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加强任职交流，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员工规模、岗位设置、知识结构显著改善。不断加强核心人才选拔培养，选拔各级青年创新型后备人才超过百人，面向市场锻造高素质体系化营销人才队伍。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加强工资总额差异化管理力度，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大幅提升。

##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 （一）公司董事会召开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就专业性事项深入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建议，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稳健发展，全面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年共召开 3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包括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内控建设等多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

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慎决策，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其中 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均于年内贯彻落实。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79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311,266,090.34 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注度和信任度，塑造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年共发布了 70 多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内容涉及对外投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在确保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力度，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机构之间的良好沟通。通过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途径，丰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互动互信关系，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政治把控力、战略引领力、决策执行力和发展推动力，着力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创新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信息安全为核心，聚焦信息技术主业，锚定企业和政府（行业）两个市场，强化改革创新，提升产业化发展能力，重塑新的经济增长点，使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信息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 一、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筑牢公司长远发展根基

董事会将指导公司加快构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产业布局和组织体系，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聚焦“十四五”规划，面向企业及政府两个市场，加快业务调整重组、资源整合，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的产业规划方案，强化公司总体战略细化落地。同时，持续加强战略研究和对标分析，指导公司开展产业细化论证、政策研究和情报分析工作，形成研究成果，为公司产业发展和新业务布局提供支撑。

### 二、持续推进“科改示范行动”，释放改革红利，全面践行国企改革

董事会将继续以深化国企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确保全面完

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保障“科改示范行动”顺利收官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职权的落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开展经营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与分配制度等关键改革领域取得预期成效。分层分级分类推进所属子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的试点实施，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 **三、完善董事会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能。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目标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规则及选举程序统筹规划，就换届事项与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保障董事会的合规运转。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将紧跟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探索多种沟通形式，以便投资者全面便捷了解公司信息，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市场营销体系，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价值创造能力**

董事会将指导公司以信息安全为核心，突破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新一代区块链框架等核心关键技术，完善产业布局，打造以

“产品+行业级应用+平台级运营”的业务模式，抢占政务、教育、医疗等行业密码市场；开拓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信诺链电子存证、信诺链产品溯源服务市场。围绕客户管理、商机管理、营销人才体系、产品运营体系四要素协同，全面建成航天信息市场营销体系。建立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数字营销运行机制、市场营销资源配置机制，实现全业务链管理。推动业务协同、人才培养、经验共享，助力产业市场生态化发展。

一是积极响应国税总局政策变化，强化带动引领，体系协同，加速金税基业转型。全力攻坚“金税四期”系统建设任务，融合打通税控开票客户端与 51 发票云服务，抓牢存量户市场；统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系统平滑衔接；以可信身份项目为抓手，实现信息安全业务产业化和税务业务拓展延伸；打造局端运维服务新优势，积极参与电子税务局信息化建设；围绕税务大数据、智慧发改、会计凭证改革、电子会计档案应用等方向拓展政府和行业新应用。

二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服务场景应用，加速拓展企业服务市场。抓住全电发票推行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大财税两个应用场景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以企业财务报销、核算、归档全流程无纸化应用为切入点，大力推广代记账、诺税通、A8 费控、电子档案、财税咨询培训等产品及服务。聚焦普惠金融，遵照国家及地方金融法规，持续扩大并深化与银行、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抗风险能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积极开拓征信报告、决策支持等征信业务。发展智慧零售中台模式，丰富新零售解决方案库，加强远程银行、智能物管柜、

智能投款机等产品推广力度。强化智慧支付业务收单一体化的市场竞争力。

三是聚焦重点优势领域，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聚焦主业，构建智慧产业的业务布局，围绕数字政府这个产业发展方向，深挖智慧通关、智慧警务、智慧粮储 3 个主业领域，以产品、项目为切入点，推进横琴二期、深圳皇岗口岸、海南智慧公安、辽宁和湖北粮库、江苏物资平台等重点项目落地；运筹用好北斗、数字中心、信创、加密经济发展驱动；拓展业务场景，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智慧园区、智慧乡村等新业务场景，打造核心竞争力，落实业务增长点。

四是全面强化信创产业“四位一体”能力，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强化以咨询为龙头带动全体系转型升级的发展定位，结合政府（行业）需求，通过咨询设计牵引，建立“集成+产品+区域拓展落地”的协同工作模式。紧扣政府、企业用户信创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业务需求，打造“4 类核心产品+3 类重点产品+N 项行业重点产品”的“4+3+N”信创产品体系。积极拓展重点行业信创市场，力争在内网、外网、金融、公安、国防、海关、烟草、能源、应急等重点行业取得新突破。

五是紧盯重点地区，聚焦优势产品，拓宽合作领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自营产品向海外目标市场出口，增强对境外营销渠道的控制力和自主权，实现重点项目新突破。坚持以税务信息化、电子证件和移民管控为核心，以体系内其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补充，夯实税务，拓展证卡，集成智慧，充分发挥体系协同优势。以入围 QPS 为契机，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部门联系，聚焦需求，加

大承接政府大型信息化工程力度；深挖澳门地区数字化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当地市场；积极探索非洲、中东、南美地区业务新模式，推进海外业务发展。

## 五、强化科技创新管理，促进产业化发展

董事会将指导公司优化研发布局，发挥研究院的技术引领和产业本部的产品牵引作用，提升各区域公司本地化研发能力，加强应用研发部、研发分中心的保障和支撑，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将指导公司试点组建“加密经济事业部”，探索推进加密经济新模式、新市场。围绕密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信创等重点技术领域统筹规划标准、知识产权布局，不断提高国拨项目、科技奖励的等级与数量，巩固在国家重点行业的地位，谋划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

## 六、优化资本资产结构，助力产业发展

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资产整合能力，通过外部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化融资等方式助力公司产业发展。不断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做好存量资产的管理工作，有序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还将指导公司详细论证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认真策划、审慎推进实施相关产业的外延式发展，对公司产业链结构进行拓展和补充。

## 七、全面提升人力队伍建设水平

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和人才能力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水平。立足长远发展科学规划人才梯队，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持续完善科技人才队伍。此外，公司还将以经济

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实施差异化考核，探索实施多元化激励机制，释放改革发展活力。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环境等外部因素，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目前经营能力，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销售计划、研发计划和投资计划，以积极稳健为原则，编制了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 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
3. 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进一步进行开源节流，并做好财务预算管理的过程监控。

2022 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1. 营业收入：240 亿元。
2. 成本费用率：预计 2021 年公司成本费用率不超过 87.1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计 202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 7,929.54 万元，比上年减少约 29.8%。
4. 经济增加值：18.8 亿元。

#### 三、投资预算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将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计划投资总金额约为 10.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为 1.93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约为 7.99 亿元。

####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1.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及时掌握相关产业市场动态，审时度势，灵活应对宏观调控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

2. 加强年度预算控制与管理，相关财务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加强公司各产业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确保公司各业务稳定增长；

4. 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抓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表：

**2021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1.26	1、关于放弃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3.08	1、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转让其下属宁夏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3.30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航天科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15、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关于谷超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7、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下属澳门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4.15	1、关于程臻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4.29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06.07	1、关于聘任杨为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07.23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议案 3、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08.27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09.27	1、关于聘任支俊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10.29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孙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清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张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航天信息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4% 股权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1.05	1、关于为智利民事登记项目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2.17	1、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细则》的议案 5、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现提交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5 月 6 日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保持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两项议案。

3、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两项议案。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4%股权的议案》两项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会成员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审议监事会议案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使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二、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合法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市场良好形象。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的工作思路。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总体思路，督促公司加强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把党的领导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党建工作不断提升。

2、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一方面，监事会将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三重一大”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沟通，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保持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督公司合规运作。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做好风险预测和控制工作，对各个运营环节中潜在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有针对性的做好重大风险的防范工作，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持续跟踪公司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将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逐步构建信念坚定、素质过硬、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监事会队伍。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现提交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 5 月 6 日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航天信息围绕“改革创新年”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六”的年度经营发展任务，在压力下前行、在奋斗中奉献，积极响应市场变化与技术进步，统筹产业发展与深化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554.42	2,181,269.24	7.81	3,397,9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2.34	103,363.20	-0.86	142,79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04.09	104,866.40	28.55	88,0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3.86	311,937.82	-39.91	150,678.0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085.81	1,258,424.49	6.09	1,192,952.34
总资产	2,280,442.13	2,414,161.00	-5.54	2,315,947.7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2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25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6	29.9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8.88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12.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7	9.00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7.83

### (三)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2,641.76	546,147.28	496,786.14	935,9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26	7,470.74	16,859.62	49,47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0.02	46,618.08	32,700.29	54,3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2,924.64	1,058.93	-39,270.22	288,589.79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45		5,768.3	5,945.3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 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 免				97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61.57		13,038.99	10,637.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33,699.34	74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554.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52.70	主要是公司认购的中油资本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7,069.38	44,643.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6.00	375.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94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87		-2,165.90	-1,79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16		273.85	60.28
<b>小计</b>	<b>-25,334.65</b>		<b>4,295.45</b>	<b>69,524.38</b>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7.64		5,355.14	3,994.16
所得税影响额	4,739.46		443.51	10,827.18
<b>合计</b>	<b>-32,331.75</b>		<b>-1,503.19</b>	<b>54,703.04</b>

### （五）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51,554.42	2,181,269.24	7.81
营业成本	1,755,767.87	1,653,443.21	6.19
销售费用	80,548.74	70,951.15	13.53
管理费用	107,182.96	107,833.41	-0.60
研发费用	85,177.67	93,034.38	-8.44
财务费用	11,961.96	15,219.63	-21.40
其他收益	22,146.04	22,296.20	-0.67
投资收益	6,892.16	45,515.67	-84.8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552.70	-47,069.38	13.84
资产减值损失	-12,456.15	-1,034.23	-11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3.86	311,937.82	-3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3.97	-99,589.27	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22.19	-125,562.10	-162.20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为 235.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7.81%。

2、营业成本为 17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6.19%。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0.33 亿元，下降 21.4%，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0.45 亿元。

4、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84.86%，主要原因上年处置大象公司部分股权，确认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37 亿元，本期无此项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为-4.06 亿元，主要是持有的中油资本股票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4 亿元。

6、资产减值损失本年为-1.25 亿元，主要原因本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24 亿元。

7、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见“（九）现金流分析”。

#### （六）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16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7.81%。营业成本 17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6.19%。

主营业务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防伪税控业务	320,024.40	157,084.88	50.91%	-9.58%	-3.65%	下降 3.02 个百分点
企业财税服务业务	392,977.72	185,425.42	52.82%	-0.74%	4.05%	下降 2.17 个百分点
智慧业务	418,527.20	329,558.34	21.26%	4.35%	-6.71%	上升 9.34 个百分点
网信业务	458,551.31	347,470.90	24.22%	82.08%	68.58%	上升 6.0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757,504.77	733,035.76	3.23%	-2.29%	-2.35%	上升 0.06 个百分点
<b>合计</b>	<b>2,347,585.40</b>	<b>1,752,575.30</b>	<b>25.35%</b>	<b>7.78%</b>	<b>6.13%</b>	<b>上升 1.16 个百分点</b>

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558.22 万元，同比增长 7.78%；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595,010.10 万元，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25.35%，比上年同期上升 1.16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1) 本年度防伪税控业务实现收入 320,02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901.29 万元，毛利率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影响。

(2) 本年度企业财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92,977.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21.98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会员制增值业务本期毛利下降。

(3) 本年度智慧业务实现收入 418,527.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449.54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9.34 个百分点。公司本年持续深耕优势行业，智慧产业发展能力有所提升。

(4) 本年度网信业务实现收入 458,551.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增加 206,707.67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0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倾力推动网信业务，业务规模及毛利均有所增长。

(5) 本年度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757,504.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775.72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0.06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区域	56,439.24	33,378.99	40.86	-3.64	1.58	下降 3.04 个百分点
华北区域	725,678.22	544,919.29	24.91	7.85	5.9	上升 1.39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998,860.28	798,982.88	20.01	4.29	2.07	上升 1.73 个百分点
华南区域	206,151.77	129,234.88	37.31	40.57	66.51	下降 9.77 个百分点
华中区域	140,270.57	92,503.66	34.05	22.44	20.45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西北区域	83,109.63	54,840.09	34.01	16.88	24.26	下降 3.92 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	111,464.48	73,544.94	34.02	14.33	13.47	上升 0.50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b>2,321,974.19</b>	<b>1,727,404.73</b>	<b>25.61</b>	<b>9.58</b>	<b>8.4</b>	<b>上升 0.81 个百分点</b>
境外	25,611.21	25,170.57	1.72	-56.58	-56.42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合计	<b>2,347,585.40</b>	<b>1,752,575.30</b>	<b>25.35</b>	<b>7.78</b>	<b>6.13</b>	<b>上升 1.16 个百分点</b>

从地域分布的收入情况看，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等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 (七) 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本期费用占收入比重 (%)	上年同期费用占收入比重 (%)
人工费用	175,175.64	168,216.97	6,958.67	7.45	7.7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本期费用占收入比重 (%)	上年同期费用占收入比重 (%)
折旧及摊销	37,901.44	31,979.04	5,922.40	1.61	1.47
办公及会务费	5,248.35	5,921.72	-673.37	0.22	0.27
房屋租赁费	4,660.94	6,223.41	-1,562.47	0.20	0.29
其他费用	16,270.18	18,505.71	-2,235.53	0.69	0.85
交通费	2,429.57	2,404.10	25.47	0.10	0.11
差旅费	3,504.38	3,174.89	329.49	0.15	0.15
广告及宣传费	5,311.98	3,827.91	1,484.07	0.23	0.18
业务招待费	3,324.62	3,089.58	235.04	0.14	0.14
中介费	4,014.17	4,144.21	-130.04	0.17	0.19
物业、水电汽费用	3,452.45	3,313.18	139.27	0.15	0.15
修理及维护费	2,327.74	2,777.03	-449.29	0.10	0.13
咨询费	2,365.39	2,448.11	-82.72	0.10	0.11
研发外协费	6,922.52	15,793.08	-8,870.56	0.29	0.72
合计	272,909.37	271,818.94	1,090.43	11.61	12.4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增加 1,090.43 万元，增长 0.40%。

#### (八) 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5,177.6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9,552.39
研发投入合计	154,730.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4.95

公司本年度研发投入为 15.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5.33 亿增加 0.14 亿元。

(九)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53.86	311,937.82	-124,483.96	-3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3.97	-99,589.27	12,045.30	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22.19	-125,562.10	-203,660.09	-162.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5 亿元，下降 39.91%，主要原因是本期网信业务投入加大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7 亿元，下降 162.20%。主要是由于本期可转债到期偿付本金及利息所致。

(十)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491.85	0.11	95,873.94	3.97	-97.40	主要系出票人未履约转入应收账款 5.36 亿元和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35,048.24	5.92	103,747.84	4.30	30.17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3,519.56	5.42	64,869.69	2.69	90.41	主要系开展智慧业务和网信业务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97.82	2.41	36,000.00	1.49	52.4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的购房款。
短期借款	91,086.21	3.99	28,588.79	1.18	218.61	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8,632.48	1.26	18,753.89	0.78	52.67	主要系本年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合同负债	114,091.25	5.00	183,258.33	7.59	-37.74	主要系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预收防伪税控服务费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2.97	0.41	243,540.66	10.09	-96.16	主要系本年可转债到期偿付本金及利息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	-	-	43,177.09	1.79	-100.00	主要系可转债确认的权益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81,220.30	3.56	35,228.43	1.46	130.55	主要系可转债确认的权益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 二、公司本年度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一) 本年减少子公司

无。

### (二) 本年合并范围变化

无。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单行本）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4,723,372.3 元，截至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812,202,969.16 元；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6,948,937.56 元。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852,884,6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预计派送金额为 307,578,849.91 元（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30.0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 2022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接受贷款额度原因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2、为保证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行，需要相应的资金作为保障。

综合评价该项贷款的流入，可适度缓解公司年度内短期运营资金供给的矛盾；与此同时，资金流转的顺畅还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良机，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二、贷款额度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由公司根据需与出借方签订贷款合同。

2、贷款主体：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3、贷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4、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

5、贷款的发放和偿还：贷款合同生效后，出借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及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息。

6、担保措施：无担保。

预计贷款情况如下（以合同签订情况为准）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下属子公司	100,000

### 三、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贷款合同签订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工作。

### 四、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的保障，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提供的贷款额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接受贷款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继续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占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9%）。具体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2022 年公司及分子公司将继续向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关联方购买电子配件、相关软硬件以及进行系统集成分包等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类型的业务，2022 年度预计发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6.6 亿元。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2022 年公司及分子公司将继续向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公司的软件产品、通用电子产品及提供信息化服务等业务，2022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1.2 亿元。

###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如代理进口等，预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关联交易的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具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航信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部分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52,884,638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852,884,638 元。同时，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 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110000710927388B。</p> <p>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二条</b>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 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b>原</b>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110000710927388B。</p> <p>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2,849,972 元。</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852,884,638</b> 元。</p>
<p><b>第十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p>	<p><b>第十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b>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b>党委委员</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852,849,972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b>1,852,884,638</b>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在 30 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p>

修订前	修订后
	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b>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本节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提议股东（本节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b>公司</b>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八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十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b>(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相关事项；</b>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别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对外投资包括: 1、股权投资; 2、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证券、期货、基金、债券及其他风险投资。</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无论担保数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决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决策流程。</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别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对外投资包括: 1、股权投资; 2、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证券、期货、基金、债券及其他风险投资。</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无论担保数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b>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决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b></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决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决策流程。</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三)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b></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b>(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p> <p><b>(十)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p> <p><b>(十一)拟订公司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投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批准上述决策事项;</b></p>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根据党委决议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因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或顺延，且修改后的各条款内容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作相应修改或顺延。

因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引用章程对应条款的序号作相应修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促进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促进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b>规则</b>》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p>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b>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b>                      （十四）<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                      （十五）<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划：</b>                      (十六) 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b>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送北京市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或独立董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人，同时向北京市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发出开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人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延迟。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未被采纳的，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披露。                      (三) 董事会认为提议人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人。如提议人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b>独立董事、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送<b>证券交易所</b>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b>监事会</b>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b>监事会</b>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人，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如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发出开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人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延迟。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未被采纳的，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披露。                      (三) 董事会认为提议人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人。如提议人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b>十日</b>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十二条</b>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北京市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b>第十二条</b> 提议股东、<b>监事会</b>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b>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b>十</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北京市证监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b>日内</b>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b>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b>第二十九条</b> 临时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提案内容可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与监事，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p> <p>2、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3、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4、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二十九条</b> 临时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提案内容可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与监事，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p> <p>2、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3、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4、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四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b>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因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或顺延，且修改后的各条款内容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作相应修改或顺延。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定以公司名义对外签定的重要文件和合同。其中财务文件的签署，董事长负责签署或由董事长以授权书方式，授权副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p>	<p><b>第四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b>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b>推进公司法治建设</b>；</p> <p>（十七）<b>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b></p>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 相关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因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或顺延，且修改后的各条款内容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作相应修改或顺延。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附件：《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航天信息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列席航天信息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p> <p>（二）检查航天信息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航天信息公司的会计资料以及与航天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p> <p>（三）检查航天信息公司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股东权益及资产运营等情况；</p> <p>（四）监事会依据航天信息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行使的 16 项职权和 3 项义务进行监督；</p> <p>（五）监事会按照航天信息公司章程对总经理行使的 10 项职权和 4 项义务进行监督；</p> <p>（六）可以向航天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p> <p>（七）根据董事会和总经理要求，提出咨询意见；</p> <p>（八）当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航天信息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其停止并进行纠正；凡因违法、违纪行为使航天信息公司被处以罚款时，由责任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议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追究刑事责任；</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十）行使《公司法》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航天信息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列席航天信息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p> <p>（二）检查航天信息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航天信息公司的会计资料以及与航天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b>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三）检查航天信息公司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股东权益及资产运营等情况；</p> <p><b>（四）监事会依据航天信息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和义务进行监督;</b></p> <p><b>（五）监事会依据航天信息公司章程对经理行使的职权和义务进行监督;</b></p> <p>（六）可以向航天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p> <p>（七）根据董事会和总经理要求，提出咨询意见；</p> <p>（八）当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航天信息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其停止并进行纠正；凡因违法、违纪行为使航天信息公司被处以罚款时，由责任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议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追究刑事责任；</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十）行使《公司法》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每次会议均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召开临时</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每次会议均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召开临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议，须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到全体监事，并说明会议理由。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监事会议，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到全体监事，并说明会议理由。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因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或顺延，且修改后的各条款内容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作相应修改或顺延。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建议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414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364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审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 关于选举王清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清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清胤，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四院驻内蒙指挥部 359 厂副厂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六院 359 厂厂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清胤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清胤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关于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大伟，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大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大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